

河北廊坊土地志系列丛书
(第10卷)

012012

大城县土地志

大城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著



河北廊坊土地志系列丛书
(第10卷)

大城县土地志

大城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著

中国大地出版社

2001年1月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河北廊坊土地志系列丛书 第10卷,大城县土地志

/大城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著;主编:李玉川

—北京:中国大地出版社,2001.01

ISBN 7-80097-411-1

I.廊… II.廊… III.土地管理—概况—大城县

IV.F321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78640 号

河北廊坊土地志系列丛书第10卷

大城县土地志

编 者:大城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;主编:李玉川

责任编辑:姚 慧

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9号 100081

排 版:河北地勘局测绘院印刷厂

印 刷:河北地勘局测绘院印刷厂

版 次:2001年1月第1版

印 次:2001年1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:787×1092 1/16

字 数:205千字

印 张:12.0

印 数:001-230册

标准书号:ISBN 7-80097-411-1/K·51

定 价:全套10册总定价846元(本册定价:76元)

(如印装质量不合格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《大城县土地志》编纂委员会

编委会主任:李国华

副主任:邢汝勤

委员:李秀杰 王全继 李国志 赵向前 王克检 孙世恒
李宝恒 杜振录 周泽维 邱和平 张纪元 尚洪顺
张有才

顾问:张长江 李思进 董克义

主编:李玉川

副主编:崔文茂

资料征集:何荫起 张丽娟 钱锋 司顺年 高东波 马淑君
陈春香 苑连祥 苑留根 段克雄 李汉青 李建东
张乃艳

摄影:相恩余

制图:王炳杰

《大城县土地志》评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:王高潮

副主任委员:周德仁

委员:黄志强 张金榜 孙玉春 张子威 施泰
王永瑞 王玉芳

《大城县土地志》编纂委员会

编委会主任:李国华

副主任:邢汝勤

委员:李秀杰 王全继 李国志 赵向前 王克检 孙世恒
李宝恒 杜振录 周泽维 邱和平 张纪元 尚洪顺
张有才

顾问:张长江 李思进 董克义

主编:李玉川

副主编:崔文茂

资料征集:何荫起 张丽娟 钱锋 司顺年 高东波 马淑君
陈春香 苑连祥 苑留根 段克雄 李汉青 李建东
张乃艳

摄影:相恩余

制图:王炳杰

《大城县土地志》评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:王高潮

副主任委员:周德仁

委员:黄志强 张金榜 孙玉春 张子威 施泰
王永瑞 王玉芳

序

“盛世修志。”在政通人和、百业俱兴的今天,《大城县土地志》付梓出版,顺应时代问世,这是功在当代、惠及子孙的一件大事。

大城县历史上曾多次编修过志书,现存旧县志三种,1995年又出版了新编《大城县志》,但土地只不过是其中的一项内容,限于篇幅,记述有限。如今编纂的《大城县土地志》,则是一部记述大城土地发展历史及现状的专业志书。它详尽地记述了土地资源的地理环境、社会条件、土地所有制、使用制的历史演变,以及地籍管理、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管理体制的历史与延续。客观地总结历史经验,揭示矛盾、问题,朴实无华,言之有据。不仅是土地管理人员必阅的资料书,也为各级领导,作计划、搞建设、合理开发与利用土地资源提供了可靠的参考依据。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,经济建设的发展,《大城县土地志》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的功能,必将越来越得到充分的发挥。

《大城县土地志》既记述了我们的祖先在大城这块土地上,世代耕耘、奋争,也记述了我们的父兄改天换地的雄伟壮举,更详细地记录当代土地管理工作者为合理利用、依法保护土地资源默默地奉献。这部志书可以说是几代人用血汗、用行动谱写出来的史诗,是几个时代的经验总结。在志书出版之际,我们全体同仁,应珍惜它,用好它,吸取历史经验,发扬优良传统,把我县土地管理工作搞得更好。

大城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李国华
一九九八年八月

凡 例

一、指导思想

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,实事求是,系统地记述大城县土地资源、土地制度、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。

二、时间断限

本志贯彻“详今略古”和“贯通古今”的原则。上限力所能及尽量追溯到事物的发端,下限断至 1996 年,个别地方为照顾事物的完整,突破下限,略有延伸。

三、结构体裁

本志卷首设概述,总揽全局,大事记以编年体纵穿古今。正文设章、节、目,横排门类,纵写始末。本志以文字叙述为主,辅以必要的表、图,以求文约事明。

四、纪年方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历史纪年,并括注公元纪年,成立后用公元纪年(中华民国建立前用农历记事)。

五、数据来源

本志数据,新中国成立后以统计局的数字为准;统计局没有的数字,则用主管部门提供的数字;1987 年以来县境内土地数字,则以本部门的为准。

六、计量单位

依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定或通用标准。

七、名称称谓

历史纪年、历史地名、行政区划,均依当时的称谓。解放前、解放后的区分,以 1945 年 7 月 7 日,大城县全境解放为依据;建国前、建国后,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为界;“文革”时期,指 1966 年 5 月到 1976 年 10 月,文化大革命运动时期。

八、资料来源

本志资料来源,以志书、史书、档案、报刊为主,辅之以调查访问的口碑资料,力求真实、准确。

目 录

概 述	1
大事记	5
第一章 地理环境	31
第一节 自然条件	31
一 地质概况	31
二 地形地貌	33
三 河流水文	33
四 土壤	35
五 气候植被	35
第二节 社会条件	37
一 地理位置	37
二 建置沿革	37
三 境域变迁	38
四 行政区划	38
五 人口	39
第三节 乡镇概况	42
一 平舒镇	42
二 大尚屯镇	42
三 北魏乡	43
四 留各庄镇	43
五 大广安乡	44
六 旺村镇	44
七 南赵扶镇	45
八 臧屯乡	45
九 里坦镇	56
十 权村镇	57
第二章 土地资源	49
第一节 耕地	49

大城县土地志

一	建国前概况	49
二	建国后耕地变化	49
三	耕地利用现状	50
第二节	园地	50
一	历史沿革	50
二	建局后园地情况	51
三	园地现状	52
第三节	林地、牧草地	52
一	历史沿革	52
二	建局后林地情况	53
三	林地现状	53
四	牧草地	54
第四节	居民点及工矿用地	54
一	历史沿革	54
二	利用现状	56
三	古遗址、古墓葬	56
第五节	交通用地	59
一	历史沿革	59
二	建国后到详查	59
三	利用现状	60
第六节	水域	61
一	历史沿革	61
二	主要河流、沟渠	61
三	水域利用现状	62
第七节	未利用土地	63
一	历史沿革	63
二	利用现状	63
三	利用方向	63
第八节	土地资源特点	64
一	土地后备资源丰富	64
二	打谷场面积大	64
三	人均占地不平衡	65
四	居民点占地少且不均	66

五 耕地质量偏低	66
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	67
第一节 封建社会	67
一 明、清时期	67
二 民国时期	70
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时期	71
一 合理负担	71
二 耕者有其田	71
三 平分土地	72
第三节 社会主义时期	74
一 互助组	75
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	75
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	76
四 人民公社	76
五 经济体制改革时期	78
第四节 国家土地所有权	78
一 解放前	78
二 解放后	78
第四章 土地使用制	81
第一节 私有土地使用制	81
一 雇工制	81
二 自耕农	82
三 租佃制	82
第二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	83
一 初级社的土地使用制	83
二 高级社的土地使用制	83
三 人民公社的土地使用制	84
四 自留地	84
五 责任田	85
六 宅基地	96
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制	88
第五章 地价、地税、收费	91
第一节 土地买卖价格	91

一	土地买卖	91
二	土地价格	91
第二节	土地使用权价格	93
一	历史概况	93
二	农用地使用权价格	93
三	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	94
第三节	土地税收	94
一	农业税	94
二	耕地占用税	96
三	城镇土地使用税	96
第四节	土地收费	97
一	土地使用费	97
二	南水北调费	97
第六章	地籍管理	99
第一节	土地利用现状调查	99
一	调查工作方法	99
二	土地详查成果	101
第二节	地籍调查	106
一	调查过程	106
二	调查方法	106
三	调查结果	107
第三节	土地登记	107
一	历史沿革	107
二	建局之前	108
三	建局之后	109
第四节	土地统计	111
一	统计内容	111
二	统计制度	111
三	统计方法	112
四	统计结果	112
第五节	土地定级估价	113
一	历史上土地分级	113
二	建局后土地定级估价	115

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	117
第一节 建设用地管理所遵循的基本原则	117
一 审批原则	117
二 批地权限与程序	117
三 批地情况	118
四 安置补助费的执行	119
第二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	120
一 建局前概况	120
二 建局后情况	120
第三节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管理	121
一 整顿秩序建立制度	121
二 建立工业小区和专业市场	122
三 严格审批、跟踪管理	123
第四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	124
一 建局之前	124
二 建局之后	125
第五节 建设用地的定额管理和计划管理	127
一 定额管理	127
二 计划管理	128
第八章 土地规划	131
第一节 农用地规划	131
一 合作化时期规划	131
二 “大跃进”时期规划	131
三 改革开放时期规划	133
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134
一 规划过程	134
二 规划内容	135
三 实施措施	136
第三节 城乡建设规划	137
一 县城区建设规划	137
二 乡镇建设规划	140
三 农村居民点规划	140
第九章 土地保护	143

第一节	基本农田保护	143
一	基本要求	143
二	基本方法	143
三	保护措施	144
四	保护结果	145
第二节	基本农田保护区修订	145
一	修订原因	145
二	修订结果	146
第三节	旱涝防治	147
一	旱灾防治	147
二	涝灾防治	148
第四节	文物用地保护	149
第十章	土地开发、复垦	151
第一节	土地开发	151
一	开发资源	151
二	开发措施	151
三	开发成果	152
第二节	土地复垦	154
一	砖瓦窑占地情况	154
二	复垦措施	154
三	复垦成效	157
第十一章	土地监察	159
第一节	监察内容与队伍	159
一	监察内容	160
二	监察队伍	160
第二节	违法占地查处	161
一	查处原则	161
二	典型案例	161
三	违法案件统计	164
第三节	“三无”乡镇建设	165
一	加强乡、村土管组织建设	165
二	组织培训提高土管人员素质	165
三	发挥监察的职能作用	166

目 录

第四节	纠纷与信访	166
一	土地纠纷	166
二	土地信访	170
第五节	土地清查	173
一	征用土地清查	173
二	非农业用地清查	174
三	违法建设用地清查	175
四	土地隐形市场的清查	176
第十二章	土地宣传、教育、科技	179
第一节	土地宣传	179
一	定期宣传	179
二	多种形式宣传	180
三	通过信访确定宣传重点	181
第二节	土地教育	181
一	提高自身的素质教育	181
二	加强土地队伍的培训	182
三	开展土地守法教育	182
第三节	土地科技	183
一	历史概况	183
二	建国后的土地科技	183
三	建局后的土地科技	184
四	技术职称	185
五	土地学会	186
第十三章	档案管理	187
第一节	机构建设	187
第二节	规章制度	188
第三节	规范标准	188
一	立卷归档	188
二	案卷整理	190
第四节	档案统计	190
第五节	档案检索与利用	191
一	检查工具	191
第十四章	土地管理体制	195

第一节	县级土地管理机构	195
一	职能与领导更迭	195
二	股室的设置与职能	197
第二节	基层土地管理机构	199
一	土地管理所	199
二	村级土地管理小组	201
第十五章	先进单位与受奖人员	203
第一节	先进单位	203
第二节	受奖人员	204
一	科技奖励	204
二	行政奖励	205
编后记		209

概 述

大城县位于河北省中部,属廊坊市最南端的一个县,座落于北纬 $38^{\circ}28'19.2'' \sim 38^{\circ}52'16.6''$;东经 $116^{\circ}21'36.9'' \sim 116^{\circ}46'15.4''$ 。东与静海、青县毗邻,西、南与任丘、河间接壤,西、北边境与文安县相连,东西宽36.71公里,南北长44.65公里,幅员895.0平方公里,辖7镇、3乡、394个行政村。1996年底,全县总计101009户,430629人,其中农业人口398063人,非农业人口32566人,是一个以种植业为主,工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俱全的平原县。

全县共有土地1345856亩,其中耕地888265亩,园地14821亩,林地22543亩,牧草地155.4亩,城镇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46489亩,交通用地48510.9亩,水域128896.4亩,未利用土地96176.3亩。

大城县地处河北平原,黑龙港河流域下游、子牙河纵穿全境,黑龙港河环绕东、南。历史上黄河、子牙河频繁决口,九次改道,反复冲积与湖积海退双重因素形成的冲积平原,地形复杂。地势西南高,东北低,最高海拔10米,最低为3米,境内有大小洼地94个,较大的北有文安洼,南有百家洼,中小洼星罗棋布遍布全县,土壤有99.2%的面积属于潮土,0.77%为草甸盐土。

县境为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,属大陆性季风气候。春季,光照充足,干燥少雨;夏季,气温较高,湿润多雨;秋季温差较大,时有早霜;冬季,干燥寒冷,间有雾霰。年平均气温 12.5°C ,无霜期188天,平均降水量597.9毫米。

大城县历史悠久,早在战国时期就有城邑,时称徐州,为齐国北部边城,地处齐、燕、赵之交,三国曾先后交替领属;西汉始建东平舒县;西晋为义阳王章武国所在地;五代时改称大城县;宋、元、明时,大城隶属霸州;清代隶属直隶顺天府;民国隶属直隶津海道、河北省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大城县隶属天津专区,天津地区、廊坊地区,现为廊坊市管辖。

大城县历史上土地制度的演变,是取决于当时客观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。最主要的是经济条件,即生产力的状况,此外还有政治、文化、民族、历史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形成的。明代大城一带连年战争,生灵涂炭,土地荒芜,明王朝采取了移民“屯田”的政策,鼓励移民垦荒。但由于土地占有关系的私有化和集中化,到明代中期,就出现了土地占有明显的不平衡,多寡悬殊极不合理。因此,在嘉靖年间开展了“均田平赋”运动。然而封建土地制度的劣根性是极其牢固的,运动出现多次反复,从1553年到1581年,历经28年,经过

三任知县之手,虽清出 100 余顷藏匿的黑地,“均田平赋”的最终目的远未实现。清军入关后,清廷怂恿八旗子弟“跑马占圈”,大量民田被圈,有的汉民地主也带地投充旗人为奴。但惯于骑射的八旗子弟不事农耕,土地荒废,到晚清时期,旗地所有制在大城已名存实亡。

民国时期,土地所有制基本延袭了清代的衣钵,以私有土地占优势,少量的官地存在于祠堂、庙宇、学校中,不同的是土地买卖自由化,地权流转速度大大加快,土地占有不平等,贫富悬殊的现象一直存在着。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减租减息、合理负担、耕者有其田、平分土地等一系列的运动,才将地主土地的所有制改变为农民所有制。又经过互助合作运动,变土地私有制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土地所有制。几经生产关系的调整,到经济体制改革后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,土地仍属集体所有,承包给农民使用、经营。这是中国农民努力使生产关系符合生产力的一个创举。大城的实践证明,这一土地使用制度是切实可行的,在本县一年初见成效,三年大见成效。1982 年(实行责任制前),全县农业总收入 7770 万元,人均收入 164 元;1986 年(实行责任制四年)全县农业总收入 41518 万元,人均收入 611 元,两项分别增长 5.3 倍与 3.7 倍。

大城县历史上是个贫困多灾的地区,水旱交替,土质盐碱,产量低而不稳,从 1868 年到 1948 年的 80 年中,就发生了洪水灾害 30 次之多,1939 年,洪水淹没全县,平均水深丈余,倒房 22953 间,淹死 58 人,外出逃荒 31037 人,冻饿而死 1134 人。就是建国后还闹过 1954、1956、1963 年三次特大洪水,淹没庄稼,冲毁田园,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痛苦。大城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,为保护农田,开创稳产高产,改变世代春打堤、秋防汛、冬救灾的被动局面,进行了不懈的努力:从 1956 年到 1976 年,重点修筑防洪、除涝工程,先后开挖干渠 15 条,总长 193 公里,排渠 99 条,总长 323.5 公里,扬水站 12 座,完成土方工程 4755 万立方米;从 1970 年到 1990 年,随着海河的治理,特别是县南子牙新河的开挖,从根本上解除了洪涝的威胁,干旱又成了主要矛盾。大城人民又转入以开发利用地下水为主的机井建设,相应地采取坑、渠蓄水、机井回灌等措施。到 1990 年全县共有机井 1634 眼,浅井(砖井、锅锥井、真空井)1441 眼,水浇地面积 40.35 万亩;从 1965 年以后,结合除涝、抗旱工程的治理,大搞农田基本建设,进行综合治碱,采取修筑台田、条田、平整土地,建设园田,大水压碱等一系列的措施,全县干、支、斗、毛四级排灌渠道成龙配套形成网络,总长 2740 公里,台条田沟 3780 条,大大提高了抗碱的能力,到 1992 年全县盐碱地面积仅有 8 万亩,其中重碱地 2 万亩,取得了保护耕地的辉煌成就。